

安全防范压力持续增大。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旗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全旗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结合前期开展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隐患排查，继续深入全面排查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切实对排查的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台账，落实责任、时限、资金、措施、预案，做到“真整改、真销号”，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迅速排查，要对人员密集场所全面开展排查，并将人员密集场所隐患大排查纳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中，持续推进。

（一）整治重点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建筑工地员工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二）职责分工

各乡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开展辖区内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旗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开展排查。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宗教活动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政治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体育场馆、幼儿园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建筑工地员工宿舍、建筑装修、人防工程、燃气管道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旅游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工信【商务】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会展）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医院门诊楼、病房楼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对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行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牵头对客运车站候车室、驾驶员培训学校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人员密集场所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要求，加强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民用机场航站楼、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加强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检查。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职责范围内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检查重点

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临时搭建展台和广告；内部装修装饰工程；堆高货物和货架；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等；高空悬挂物、装饰物、附着物等；电梯、锅炉、游艺设施等特种设备；大型门窗等常用建筑构件；地下空间、有限空间警示标识及作业规范；其他与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相关的场地、设施、设备等。

三、重拳出击，严厉打击人员密集场所非法违法行为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乡镇要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企业检查力度，特别是违章操作、违规改造施工作业、违规动火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四、强化宣传，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

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呼安委办字（2023）35号），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常识，在学校、医院、广场、车站、演出现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显著位置要公告安全提示和注意事项，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莫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0日

